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339號

聲　請　人　源順除蟲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慶祥

上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305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3年10月18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1　月　12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法　官　謝慧敏

上為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1　月　12　日

書記官　張隆成

支票附表：　113年度除字第000339號

編號	發票人 暨負責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大農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張巍嚴	臺灣新光商業銀行 豐原分行	113年7月6日	47,423元	KX0512808	